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 目 录

- 1、《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董事会批准，黑岁宝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以黑岁宝为承租人，以黑岁宝城北2×116MW热水锅炉及配套设备为租赁物，向交银租赁融资9500万元，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租赁利率为央行同期贷款利率，保证金为融资总额的10%，手续费3.5%，支付方式为每半年等额后付，还款来源于销售收入。现黑岁宝申请公司为其该项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租金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经考察黑岁宝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该公司2011年末资产总额97,72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7,974万元，负债总额77,54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7,875万元，所有者权益20,177万元，资产负债率79.35%，2011年实现销售收入51,728万元，实现利润2,505万元，净利润1,782万元；2012年上半年资产总额81,934万元，负债总额59,585万元，资产负债率72.72%，实现销售收入24,891万元，实现利润2,867万元，净利润2,173万元。

从以上指标可以看出虽然该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但是考虑到该公司主业销售收入相对稳定，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因此，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公司拟同意为该公司 95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黑岁宝另外两家股东香港天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同意为此项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信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临 2012-025 号、临 2012-026 号公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6 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黑证监上市字〔2012〕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条款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制订。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原条款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现金分红政策：当年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2 年 9 月 11 日临 2012-021 号、临 2012-023 号公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6 日